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[2020]常天行复不字第 06 号

申请人：冯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《结案反馈》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《结案反馈》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投诉常州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一事，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合理支出打印费 11 元，快递费 12 元，共计 23 元整。

申请人称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天猫商城某专卖店(常州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)购买 10 份“经稞糖尿饼病人专用无糖精食品青稞挂面非荞麦面代餐面条 240gX8 盒”。7 月 9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：“经查询产品标准号 Q/SESPF0004S 和生产许可证号 SC10132050600835 生产商未取得生干面制品分类生产许可，应属无证生产的情形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。”被申请人受理投诉后，调查未发现该公司销售上述产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7 月 28 日进行结案反馈：商家使用标准已经于 2019 年备案，属于新旧标准切换阶段，生产厂家正在将新标准更新至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品种明细

表内，新标准和旧标准生产工艺未发生任何变化。

本机关认为：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具体行政行为侵犯，且该权益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才有利害关系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《结案反馈》，其实质是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性告知义务，因此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0日